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介绍等资料，以及了解公司过往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我们认为：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、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资金，提高资金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提供有力保障；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喻景忠、黄巧云、叶志彪

2023年10月26日